

股票代號：4161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PTIK TECHNOLOGY INCORPORATION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中華南路 188 號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選舉事項	7
柒、其他議案	8
捌、臨時動議	8
玖、散會	8
壹拾、附件	9
附件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三、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33
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壹拾壹、附錄	38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附錄二、公司章程	41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6
附錄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8

壹、開會程序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 二、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中華南路 188 號
- 三、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五)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八、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 九、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案。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第 9-10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六年五月十日決議通過分配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099,288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412,23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決議數與 105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一、董事會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通過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3 年 1 月 17 日以轉換價格每股 65.5 元全部發行完畢，發行總額新台幣 2.5 億元。

二、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於 106 年 1 月 17 日到期，尚未執行轉換公司債餘額為新台幣 2,700,000 元。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將尚未執行轉換之價款匯入債權人帳戶。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104 年 8 月 17 日及 106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目的為轉讓於員工，相關資訊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一次買回	第二次買回	第三次買回
董事會	104年5月8日董事會通過	104年8月17日董事會通過	106年5月10日董事會通過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依法可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686,435 仟元，本次計劃擬買回之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350,000 仟元。	依法可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659,459 仟元，本次計劃擬買回之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369,000 仟元。	依法可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627,617 仟元，本次計劃擬買回之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24,500 仟元。
預定買回之期間	104/5/11-104/7/10	104/8/18-104/10/17	106/5/11-106/7/10
預定買回之數量	2,500,000 股	3,000,000 股	1,500,000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比率	4.91 %	5.84%	2.88%
買回之區間價格	新台幣 80 元至 140 元	新台幣 60 元至 123 元	新台幣 38 元至 83 元
買回方式	自證券營業處所買回	自證券營業處所買回	自證券營業處所買回
買回股數	1,603,000 股	417,000 股	註
執行情形	尚未轉讓於員工	尚未轉讓於員工	註

註、第三次買回實際執行情形於股東會再行說明。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附件一)、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2-32 頁)。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 7,698,862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約新台幣 0.15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公司債轉換，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3 頁)。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符合相關法令及因應公司營運狀況，修訂上述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第 34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符合相關法令及因應公司營運狀況，修訂上述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第 35-37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自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每股發給現金新台幣 0.85 元，係依本公司截至 106 年 04 月 24 日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50,237,844 股為計算基準(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盈餘分配暨資本公積發放合計每股 1 元，共計新台幣 50,237,844 元。

三、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公司債轉換，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

決議：

陸、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應設董事五至九席，監察人二至三席，擬在本年度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三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止。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其相關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如下表所示：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公司及其它公司之職務
黃得瑞	0	0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材料科學系博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科技材料研發中心副研究員 工業技術研究院光電所副所長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講座教授 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中心客座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榮譽教授 兼 能源科技中心主任 金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劉乃銘	0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醒吾科技大學理財及經營管理學系兼任講師 正元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佳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全銓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磐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高明亮	87,668	0.17%	逢甲大學企管系	大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協助本公司拓展業務，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董事，或有涉及董事競業之行為，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同意並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謹提請公決。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壹拾、附件

附件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聿新生物公司秉持著「品質超群、顧客滿意」的經營理念，隨著全球產業版塊的快速演進，廠商之競爭由單純製程提升至企業資源的整合，本公司積極並持續拓展國際及亞洲業務，加強上游原料整合能力，強化團隊合作之功能，創造更多的股東價值。

二、實施概況

竹南醫療器材廠以兩款三功能測試儀(血糖/尿酸/膽固醇及血糖/血紅素/膽固醇三功能)為銷售重點，客戶持續回購中，一〇五年主要銷售市場印尼，目前積極拓展其他區域銷售，以分散風險。

竹科分公司以生物相容性佳之玻尿酸材料進行相關系列產品開發，如傷口敷料、生醫保養品，一〇五年投入保健食品的研究開發與生產，建置保健食品廠，多項膳食補充品，獲得美國 USDA 進口許可，銷售於美國及東協國家，現積極規劃中國市場。另創傷照護醫材之水性傷口敷料，通過 GMP 及歐盟 CE 認證。

子公司威旺天然蝦紅素新廠已落成啟用，利用固態微粉融合與微膠囊包覆技術，將游離態蝦紅素結晶體包覆成微米等級粒子，使游離態蝦紅素可以在保健食品添加劑展現出高抗氧化與安定性，達到迅速清除自由基的功效，區隔市售同質性產品。目前已完成動物安全與功效性實驗，農藥殘留 311 項檢測，以及重金屬檢測、塑化劑檢測、黃麴毒素檢測，微膠囊機開發等。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77,330 仟元，較一〇四年的新台幣 452,640 仟元，成長 5.45 %；在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 4,949 仟元，較一〇四年的新台幣 26,315 仟元，降低 81.19 %。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項目包括銷貨收入、勞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數為新台幣 477,330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新台幣 452,640 仟元增加新台幣 24,690 仟元 (5.45 %)，主要原因為銷售量增加。

(二)營業支出部份

一〇五年度營業支出總數為新台幣 123,087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新台幣 107,132 仟元，增加 15,955 仟元 (14.89%)，主要因為營業費用及研發費用(認證費)增加。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在一〇五年度繼續擴大營運規模並積極行銷推廣以致相關的成本增加，使得營業利益較一〇四年度降低 68.19%；而營業成本率則由一〇四年度的 64% 上升至 70%，稅後淨利較一〇四年度降低 81.19%。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成為世界頂尖的生物科技研發公司自許，結合在生化科技產業從事研發工作十多年的海外技術團隊及國內經驗豐富的電機、電化學、化工、生化、分子生物、生物資訊研究人員組成堅實的研發團隊，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為追求產品之最高品質，本公司研發團隊堅持產品製程完全自行開發及在公司內自行生產，不僅可掌握產品品質，亦可降低成本，提高產品自主性。未來將持續充實研發人力，以充分掌握產品發展趨勢，及時推出符合和掌握市場需求之產品。

展望 106 年，竹南廠產品持續拓展東南亞及中國市場；並增加開發 POCT 臨床檢驗點醫材/物聯網多功能產品，以異於同業競爭，利於開拓新通路，帶動營收成長。竹科廠除既有保養品外，將持續發展促進健康之膳食補充品，拓展美麗健康產業競爭力。子公司威旺生醫公司，新建廠房已朝向符合食品級、醫藥級規範目標進行中。綜合三個事業的發展，本公司的營收與獲利將更進步，公司全體同仁將持續努力創造更好的獲利，以回報股東的支持。

負責人：楊金昌



總經理：楊金昌



主辦會計：陳淑玲



附件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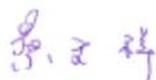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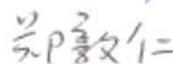
此致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文祥



鄭敦仁



施次變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29 日

附件三、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 個體財報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071 號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對象以國內經銷商為主，終端銷售市場位於印尼及其他國家，常見之交易條件係由公司直接出貨至客戶指定港口交貨。考量公司財務報表結束日前之交易金額對財

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交易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抽核至客戶或快遞公司簽收之銷貨單或外部送貨紀錄，確認銷貨交易記載於適當財務報表期間。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款項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七)。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評估個別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作為決定減損金額之依據。由於可回收之金額涉及人工判斷，且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集中於主要客戶，考量應收款項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減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政策。
2. 取得依客戶別分類的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查個別銷貨客戶應收帳款收款之歷史資訊，參酌期後事項並與管理階層討論逾期帳款的可回收性，進而評估公司決定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貸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97 仟元及 334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0.02% 及 0.0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95)仟元及(130)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5.64%及(0.5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

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華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4,785	31	\$ 540,002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75,837	5	50,372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五)	64,400	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六)	139,828	10	94,263	7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六)及七	1,718	-	7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七)	43,892	3	60,97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七)及七	797	-	1,780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86	-	151	-
130X 存貨	六(八)	106,855	7	103,758	7
1410 預付款項		4,549	-	6,04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47	-	8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93,194</u>	<u>60</u>	<u>858,888</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31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3,243	1	22,847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25,410	2	19,45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25,085	2	32,80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七及八	520,969	35	477,142	34
1780 無形資產		726	-	1,259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5,224	-	5,1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696	-	5,02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833	-	4,06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07,186</u>	<u>40</u>	<u>567,812</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u>\$ 1,500,380</u>	<u>100</u>	<u>\$ 1,426,700</u>	<u>100</u>

(續次頁)


 華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50,000	24	\$ 255,000	18
2150	應付票據		18,302	1	15,247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998	-	547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62,101	4	28,30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二)及七	3,719	-	1,983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5,431	2	46,74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340	-	7,31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及七	11,302	1	5,9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3,193</u>	<u>32</u>	<u>361,073</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37,726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108	-	2,67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十四)	404	-	44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12</u>	<u>-</u>	<u>40,84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474,705</u>	<u>32</u>	<u>401,913</u>	<u>2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21,452	35	515,571	36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704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572,582	38	548,410	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84	1	13,90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55	-	69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六)	88,589	6	114,355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6,914)	(1)	(5,755)	-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162,473)	(11)	(162,473)	(11)
3XXX	權益總計		<u>1,025,675</u>	<u>68</u>	<u>1,024,787</u>	<u>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Y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00,380</u>	<u>100</u>	<u>\$ 1,426,70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77,330	100		\$ 452,6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八)及七	(339,998)	(71)		(290,624)	(64)	
5900 營業毛利		137,332	29		161,983	3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13	-		36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7,645	29		162,343	3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629)	(4)		(14,160)	(3)	
6200 管理費用		(39,738)	(9)		(42,47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043)	(12)		(43,492)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5,410)	(25)		(100,129)	(22)	
6900 營業利益		22,235	4		62,214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7,385	1		5,9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5,737)	(1)		(20,333)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5,281)	(1)		(3,57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6,372)	(1)		(3,05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05)	(2)		(20,955)	(5)	
7900 稅前淨利		12,230	2		41,259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4,531)	(1)		(13,480)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699	1		27,779	6	
8200 本期淨利		\$ 7,699	1		\$ 27,779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	-		\$ 12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九)	(11,159)	(2)		(3,325)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2,46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159)	(2)		(\$ 5,66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60)	(1)		\$ 22,117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0.16			\$ 0.56		
9850 稀釋		\$ 0.16			\$ 0.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總額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 差 額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5,631	\$ 13,187	\$ 221,402	\$ 10,939	\$ 69	\$ 89,419	\$ 31	\$ -	\$ -	\$ -	\$ -	\$ 790,678
現金增資(註1)	六(十六) 40,000	-	343,707	-	-	-	-	-	-	-	-	383,707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七) -	-	1,467	-	-	-	-	-	-	-	-	1,46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	2,967	-	(2,967)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51,539)	-	-	-	-	-	-	-	-	(51,53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七) 19,940	(12,483)	33,373	-	-	-	-	-	-	-	-	40,830
本期淨利	-	-	-	-	-	27,779	-	-	-	-	-	27,7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十九) -	-	-	-	-	124	-	(5,786)	-	(5,662)	-	(5,662)
庫藏股買回	六(十六) -	-	-	-	-	-	-	-	-	(162,473)	(162,473)	(162,473)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515,571</u>	<u>\$ 704</u>	<u>\$ 548,410</u>	<u>\$ 13,906</u>	<u>\$ 69</u>	<u>\$ 114,355</u>	<u>\$ 31</u>	<u>(\$ 5,786)</u>	<u>(\$ 162,473)</u>	<u>(\$ 162,473)</u>	<u>\$ 1,024,787</u>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5,571	\$ 704	\$ 548,410	\$ 13,906	\$ 69	\$ 114,355	\$ 31	(\$ 5,786)	(\$ 162,473)	(\$ 162,473)	\$ 1,024,78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	2,778	-	(2,77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	-	5,686	(5,686)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25,001)	-	-	-	-	-	(25,00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七) 5,881	(704)	24,172	-	-	-	-	-	-	-	-	29,349
本期淨利	-	-	-	-	-	7,699	-	-	-	-	-	7,6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十九) -	-	-	-	-	-	-	(11,159)	-	(11,159)	-	(11,159)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521,452</u>	<u>\$ -</u>	<u>\$ 572,582</u>	<u>\$ 16,684</u>	<u>\$ 5,755</u>	<u>\$ 88,589</u>	<u>\$ 31</u>	<u>(\$ 16,945)</u>	<u>(\$ 162,473)</u>	<u>(\$ 162,473)</u>	<u>\$ 1,025,675</u>	

註1：其中發行成本\$2,293 係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減項。

註2：民國 103 年度無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3,963 及董監酬勞\$1,399，已於 104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華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230	\$ 41,2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二十四)	26,027	22,218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645	564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七)	1,155	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二十二)		5,78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5,281	3,57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565)	(1,15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2,586)	(1,90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1,4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372	3,0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10)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6,239)	-
已實現銷貨利益		(313)	(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225)	(19,580)
應收票據淨額		(45,565)	7,898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003)	399
應收帳款		15,930	(2,37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83	(1,610)
其他應收款		(450)	(1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	282
存貨		(3,097)	(3,231)
預付款項		1,494	(2,94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1	32
生物資產增加		(34)	(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055	9,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51	547
應付帳款		33,800	(24,4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36	(3,065)
其他應付款		(1,518)	1,8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
其他流動負債		(3,731)	4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十四)	1	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778	64,281
收取之利息		1,565	1,154
收取之股利		2,586	1,904
支付之利息		(4,559)	(2,634)
支付之所得稅		(9,740)	(8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630	63,903

(續次頁)



 新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八	\$ 718	\$ 49,282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流動增加	六(五)	(64,40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55)	(66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35)	(19,45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82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62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二十八)	(89,853)	(160,8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0	-
取得無形資產		(112)	(98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30	(243)
預付設備款增加		(800)	(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846)	(133,95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900,000	665,000
短期借款減少		(805,000)	(540,000)
現金增資(扣除發行成本\$2,293)	六(十六)	-	383,70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十八)	(25,001)	(51,53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六)	-	(162,4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999	294,6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5,217)	224,6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0,002	315,3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4,785	\$ 540,0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合併財務報告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金昌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070 號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聿新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聿新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聿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聿新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聿新集團交易對象以

國內經銷商為主，終端銷售市場位於印尼及其他國家，常見交易條件係由公司直接出貨至客戶指定港口交貨。考量集團財務報表結束日前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交易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抽核至客戶或快遞公司簽收之銷貨單或外部送貨紀錄，確認銷貨交易記載於適當財務報表期間。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應收款項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七)。聿新集團以評估個別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作為決定減損金額之依據。由於可回收之金額涉及人工判斷，且聿新集團之應收款項集中於主要客戶，考量應收款項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減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政策。
2. 取得依客戶別分類的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查個別銷貨客戶應收帳款收款之歷史資訊，參酌期後事項並與管理階層討論逾期帳款的可回收性，進而評估聿新集團決定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聿新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貸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97 仟元及 334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0.02%及 0.0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95)仟元及(130)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3.14%及(0.67)%。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聿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聿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聿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聿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聿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聿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聿新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華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0,679	31	\$	554,926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1,330	6		69,059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55	-		355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五)		64,400	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六)		139,828	9		94,298	7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六)及七		1,718	-		7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七)		43,892	3		60,97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七)及七		797	-		1,780	-
1200	其他應收款			484	-		161	-
130X	存貨	六(八)		111,424	8		112,383	8
1410	預付款項			4,773	-		6,07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47	-		8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29,727</u>	<u>61</u>		<u>901,554</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31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3,243	2		22,847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25,410	2		20,95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	-		2,04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七及八		522,187	35		479,130	33
1780	無形資產			733	-		1,266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5,224	-		5,1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153	-		7,48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11	-		4,57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86,161</u>	<u>39</u>		<u>543,509</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u>\$ 1,515,888</u>	<u>100</u>		<u>\$ 1,445,063</u>	<u>100</u>

(續次頁)


 華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50,000	23	\$ 255,000	18	
2150	應付票據	七	21,594	2	17,570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及七	64,312	4	28,45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27,192	2	49,65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40	-	7,31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及七	11,554	1	5,9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5,992</u>	<u>32</u>	<u>363,977</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37,726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196	-	2,76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十四)	404	-	44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00</u>	<u>-</u>	<u>40,92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477,592</u>	<u>32</u>	<u>404,905</u>	<u>28</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521,452	34	516,275	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572,582	38	548,410	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84	1	13,90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55	-	69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六)	88,589	6	114,355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914)	(1)	(5,755)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162,473)	(11)	(162,473)	(1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25,675</u>	<u>67</u>	<u>1,024,787</u>	<u>71</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2,621	1	15,371	1	
3XXX	權益總計		<u>1,038,296</u>	<u>68</u>	<u>1,040,158</u>	<u>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15,888</u>	<u>100</u>	<u>\$ 1,445,06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建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477,330	100	\$ 452,6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八)(二十三)(二十四)	(336,749)	(70)	(289,777)	(64)
5900 營業毛利		140,581	30	162,863	3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32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0,813	30	162,863	3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870)	(4)	(14,417)	(3)
6200 管理費用		(42,752)	(9)	(45,22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465)	(13)	(47,488)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3,087)	(26)	(107,132)	(24)
6900 營業利益		17,726	4	55,73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7,575	1	6,09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9,928)	(2)	(17,853)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5,281)	(1)	(3,57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612)	-	(1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46)	(2)	(15,461)	(3)
7900 稅前淨利		9,480	2	40,27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4,531)	(1)	(13,955)	(3)
8200 本期淨利		\$ 4,949	1	\$ 26,315	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	-	\$ 12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1,159)	(2)	(7,02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159)	(2)	(\$ 6,89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10)	(1)	(\$ 19,419)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699	2	\$ 27,779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750)	(1)	(1,464)	-
合計		\$ 4,949	1	\$ 26,315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60)	-	(\$ 22,117)	(5)
8720 非控制權益		(2,750)	(1)	(2,698)	(1)
合計		(\$ 6,210)	(1)	(\$ 19,419)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0.16		\$ 0.56	
9850 稀釋		\$ 0.16		\$ 0.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華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			留			其他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4</u>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468,818	\$ 221,402	\$ 10,939	\$ 69	\$ 89,419	\$ 31	\$ -	\$ -	\$ -	\$ 790,678	\$ 18,069	\$ 808,747
現金增資(註)	六(十七) 40,000	343,707	-	-	-	-	-	-	-	383,707	-	383,707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十七) -	1,467	-	-	-	-	-	-	-	1,467	-	1,467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67	-	(2,967)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七) -	(51,539)	-	-	-	-	-	-	-	(51,539)	-	(51,53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七) 7,457	33,373	-	-	-	-	-	-	-	40,830	-	40,830
本期淨利	-	-	-	-	27,779	-	-	-	-	27,779	(1,464)	26,315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六(三)(十四) -	-	-	-	124	-	(5,786)	-	(5,662)	(5,662)	(1,234)	(6,896)
庫藏股買回	六(十六) -	-	-	-	-	-	-	(162,473)	(162,473)	-	-	(162,47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16,275</u>	<u>\$ 548,410</u>	<u>\$ 13,906</u>	<u>\$ 69</u>	<u>\$ 114,355</u>	<u>\$ 31</u>	<u>(\$ 5,786)</u>	<u>(\$ 162,473)</u>	<u>\$ 1,024,787</u>	<u>\$ 15,371</u>	<u>\$ 1,040,158</u>	
<u>105</u>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516,275	\$ 548,410	\$ 13,906	\$ 69	\$ 114,355	\$ 31	(\$ 5,786)	(\$ 162,473)	\$ 1,024,787	\$ 15,371	\$ 1,040,158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78	-	(2,778)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686	(5,686)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5,001)	-	-	-	(25,001)	-	(25,001)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七) 5,177	24,172	-	-	-	-	-	-	-	29,349	-	29,349
本期淨利	-	-	-	-	7,699	-	-	-	-	7,699	(2,750)	4,949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六(三) -	-	-	-	-	-	(11,159)	-	(11,159)	-	-	(11,15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21,452</u>	<u>\$ 572,582</u>	<u>\$ 16,684</u>	<u>\$ 5,755</u>	<u>\$ 88,589</u>	<u>\$ 31</u>	<u>(\$ 16,945)</u>	<u>(\$ 162,473)</u>	<u>\$ 1,025,675</u>	<u>\$ 12,621</u>	<u>\$ 1,038,296</u>	

註：其中發行成本\$2,293 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減項。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華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480	\$ 40,2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二十三)	26,847	22,933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645	564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七)	1,155	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二十一)	9,847	38,81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5,281	3,571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572)	(1,164)
股利收入	六(二十)	(2,770)	(1,9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1,4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九)	612	1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10)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6,239)	(8,367)
已實現銷貨利益		(23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598)	(23,164)
應收票據		(45,530)	7,86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03)	399
應收帳款		15,930	(2,3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3	(1,610)
其他應收款		(323)	(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82
存貨		959	(5,673)
預付款項		1,300	(2,964)
其他流動資產		-	32
生物資產-非流動		(34)	(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024	8,037
應付帳款		35,862	(25,851)
其他應付款		(2,666)	3,573
其他流動負債		(3,531)	4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416	55,285
收取之利息		1,572	1,164
收取之股利		2,770	1,986
支付之利息		(4,559)	(2,634)
支付之所得稅		(9,740)	(8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459	54,999

(續次頁)


 華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八	\$ 780	\$ 49,28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64,40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55)	(66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35)	(20,95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825	15,62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62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	六(二十七)	(89,877)	(160,8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4	-
取得無形資產		(112)	(98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59	(226)
預付設備款增加		(800)	(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705)	(118,8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00,000	665,000
短期借款減少		(805,000)	(540,000)
現金增資(扣除發行成本\$2,293)	六(十六)	-	383,70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25,001)	(51,53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六)	-	(162,4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999	294,6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4,247)	230,8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4,926	324,0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0,679	\$ 554,9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餘額	80,890,509	
加：105年度稅後淨利	7,698,86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69,88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159,260)	
可供分配盈餘	76,660,225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股息)	(7,535,677)	
期末未分配盈餘	69,124,548	
附註： 流通在外股數50,237,844股(不含買回庫藏股股數2,020,000股) 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本公司採優先分配105年度未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負責人：楊金昌



負責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修訂條文對照表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四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程序所稱資金貸與對象係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資金貸與而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三 略 <u>四、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四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程序所稱資金貸與對象係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資金貸與而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三 略</p>	<p>新增條文四</p>
<p>三、徵信調查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p>	<p>三、徵信調查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p>	<p>錯字修訂</p>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六 略 七、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六 略 七、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新增標點符號</p>
<p>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六</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條文編號修訂</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 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 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p>	<p>內容文字修訂</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九)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九)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內容文字修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p>	<p>內容文字修定</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條件相當者。	產租賃慣例應有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第十條</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處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第十條</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內容文字修定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解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解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u>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內容文字修定

壹拾壹、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數人時，由召集權人，互推一人為主席。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應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無法出席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提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它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它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票。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七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並於股東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二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IOPTIK TECHNOLOGY,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人工水晶體、人工玻璃體)
- 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人工水晶體、人工玻璃體)
-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人工水晶體、人工玻璃體)
- 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九、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人類基因與圖、核酸探針陣列技術開發；人體器官之組織培養技術之研究開發；生物細胞庫之研究開發)
- 十一、C802100 化妝品製造業
- 十二、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 十三、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 十四、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五、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六、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七、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十八、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十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A201030 特殊林木經營業
- 二十一、A301030 養殖業
- 二十二、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二十三、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二十四、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二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六、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七、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遷址，並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辦理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兩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

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若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執行長代理之，無執行長或執行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十一條之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四：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及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 192-1 條，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事不克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克親自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息或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本公司股息或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之股息及紅利合計數發放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息及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十八條之一：公司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低於百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楊金昌 董事長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認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四條：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非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

- 二、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箱）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及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符號、圖文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中任一項被塗改者。
- 八、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者。
-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通知其當選。

第十二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楊金昌	2,016,596	3.86
董事	陳逸成	672,142	1.29
董事	葉月琴	1,402,946	2.69
董事	蔡麗絲	1,441,159	2.76
董事	溫清章	189,255	0.36
董事	王森榮	332,000	0.64
獨立董事	黃得瑞	0	0
獨立董事	劉乃銘	0	0
獨立董事	呂植圳	0	0
合計		6,054,098	11.6
監察人	蔡文祥	664,463	1.27
監察人	鄭敦仁	55,246	0.11
監察人	施次雯	0	0
合計		719,709	1.38

- I. 列表資料為截至 106 年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106 年 4 月 2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4,180,627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418,062 股。
- II.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22,578,4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2,257,844 股。